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简称 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A	基金代码 A	004350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学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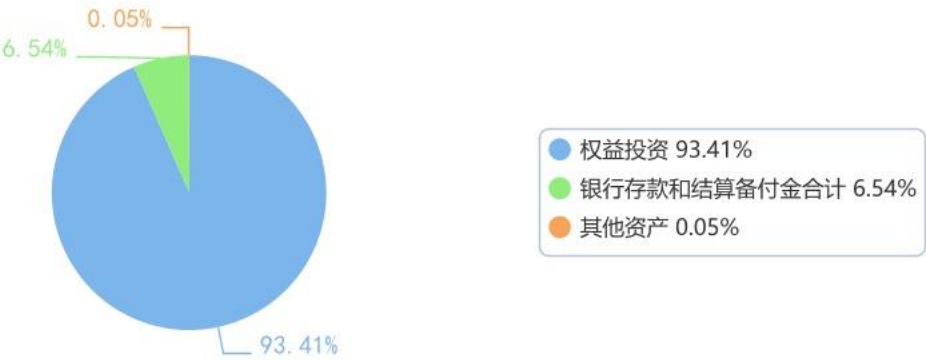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于捕捉中国 A 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基于汇丰“profitability-valuation（估值-盈利）”选股模型，筛选出低估值、高盈利的股票，以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运用“profitability-valuation（估

主要投资策略	值-盈利）”选股模型构建核心股票库，筛选出具有低估值、高盈利特性的上市公司，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该模型筛选出的股票。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上市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如果整体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期改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增强、无风险利率下降，则预期股市看涨，应采取加仓的策略；反之亦然。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和利润变动方向，决定了公司未来股价的变动方向。上市公司整体估值水平考虑的因素有：市场整体的市盈率、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绪）、市场利率和风险溢价（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资金面影响）等因素。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判断估值水平和公司利润的变化方向，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Profitability-Valuation（估值-盈利）”投资策略。本基金运用的“Profitability-Valuation（估值-盈利）”是一个二维的概念（PB、PE、EV 为代表的估值维度与 EBIT、ROE 为代表的盈利维度），其分别反映公司估值高低（估值维度）和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盈利维度）。基金管理人力求通过遵循严格的投资纪律，在这两个维度中选出高盈利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构成核心股票库，同时，本基金将持续优化“Profitability-Valuation（估值-盈利）”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

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2%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8%	
	M≥10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180 天≤N<365 天	0.25%	
	N≥1 年	0.15%	

注：1、1 年为 365 天。

2、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5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 80%投资于股票，其高仓位不能完全抵御在市场整体下跌时基金净值受到的影响。不同时期市场可能会有不同的偏好和热点，本基金所特有的“高盈利，低估值”股票投资策略，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市或其它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

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